

彰化縣大城國小畢業生受獎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- 二、本校 100 年 6 月 3 日公告畢業生受獎辦法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肯定學生學習成就，兼顧學童之學習與發展。
- 二、公平計算學生成績，平衡各領域及個別差異。
- 三、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，作為學生受獎依據。
- 四、透過公開表揚儀式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- 五、透過各種鼓勵獎項，激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畢業總成績計算時限：計算一至六年級 12 次學期成績。

二、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以畢業學習領域平均成績（七大領域成績×節數加權之總平均）為計算標準，並乘以各學年權數計算之（一年級權數為 1、二年級權數為 2、三年級權數為 3、四年級權數為 4、五年級權數為 5、六年級權數為 6）。

三 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，往後名次以此類推，每班依名次高低依序獲頒獎項及人數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縣長獎一名 | (二) 議長獎一名 | (三) 鄉長獎一名 |
| (四) 校長獎五名 | | |
| (五) 家長會長獎二名 | (六) 代表會主席獎一名 | |
| (七) 國中校長獎一名 | (八) 各機關首長及民意代表獎（本項依實際調整） | |

四、服務獎：可與其他獎項重複

1. 學校幹部：包含五、六年級擔任司儀、樂隊、旗手、糾察隊、愛心小志工、導護生、健康小志工、英語小志工，或其他長期為學校服務者，表現優良經指導老師推薦者。
2. 特殊熱心服務事蹟，經老師推薦者。

五、獎學金：依捐款人指定用途與對象頒發，如無指定則依學生成績名次順序頒發。

肆、審查：畢業成績審查小組，教務主任為召集人，成員含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及畢業班導師審查畢業生成績。

伍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